

#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何晓云、吴海鹏、孙柏刚

2023 年 11 月 28 日